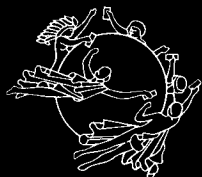


万国邮政联盟法规

(一九七九年 里约热内卢)



万国邮政联盟法规

(注释本第三册)

邮电部中文语文组 译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1/32 1983年1月 第一版

印张: 6 页数: 96 1983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158千字 插页: 2

统一书号: 15045·总2734-黄4111

目 录

缩略语 (略)	
邮政包裹协定	1
——最后议定书	79
邮政包裹协定实施细则	112
——单式目录	163
一九七九年里约热内卢大会关于邮政包裹协定和其实施细则的 其它决定	165
字母索引 (略)	

邮 政 包 裹 协 定

目 录

总 则

第 1 条	本协定的宗旨	8
第 2 条	邮政包裹	8
第 3 条	由运输部门经办的包裹业务	9
第 4 条	包裹的种类	9
第 5 条	重量级别	11

第一篇 资费和税款

第 6 条	资费和税款的组成	14
第一章	主要资费和航空附加费	
第 7 条	主要资费	14
第 8 条	航空附加费	15
第二章	额外资费和税款	
第一节	几种包裹的资费	
第 9 条	快递包裹	16
第 10 条	收件人免付费用和税款包裹	17
第 11 条	保价包裹	17
第 12 条	脆弱包裹、过大包裹	18
第二节	各类包裹的资费和税款	
第 13 条	额外资费	19
第 14 条	费率	21
第 15 条	税款	22

第三章 邮费的免除

- 第 16 条 邮政公事包裹 23
- 第 17 条 战俘和被拘禁平民的包裹 24

第二篇 业务的办理

第一章 收寄条件

第一节 收寄的一般条件

- 第 18 条 收寄条件 25
- 第 19 条 禁寄物品 25
- 第 20 条 尺寸限度 29
- 第 21 条 误收包裹的处理办法 30
- 第 22 条 交寄包裹时寄件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31

第二节 收寄的特殊条件

- 第 23 条 保价包裹 32
- 第 24 条 收件人免付费用和税款包裹 33

第二章 投递和改寄的规定

第一节 投递

- 第 25 条 投递的一般规定和存局期限 33
- 第 26 条 快递包裹的投递 34
- 第 27 条 回执 35
- 第 28 条 无法向收件人投递的包裹 35
- 第 29 条 无法投递包裹的退回原寄地 36
- 第 30 条 寄件人放弃的无法投递包裹 37

第二节 改寄

- 第 31 条 由于收件人住所变动或更改
地址所造成的改寄 38
- 第 32 条 误寄包裹的改寄 38
- 第 33 条 误收包裹的退回原寄地 39
- 第 34 条 由于业务暂停而退回原寄地的包裹 39

第三章 特殊规定

第 35 条	未按所提处理意见办理的邮政	40
第 36 条	装有即将变质或腐烂物品的包裹	40
第 37 条	撤回、更改或更正地址	40
第 38 条	查询	41

第三篇 责 任

第 39 条	各邮政所负责任的原则和范围	43
第 40 条	各邮政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48
第 41 条	寄件人的责任	52
第 42 条	各邮政间责任的确定	53
第 43 条	补偿金的付给	57
第 44 条	向付款邮政偿还补偿金	57
第 45 条	可能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还的补偿金	59

第四篇 各邮政应得的运费及运费的分配

第一章 运费应得部分

第 46 条	出口与进口的陆路运费应得部分	63
第 47 条	陆路转运费应得部分	64
第 48 条	出口和进口陆路运费应得部分的降低或增加	66
第 49 条	海路运费应得部分	68
第 50 条	海路运费应得部分的降低或增加	69
第 51 条	由于意外的更改路由而产生的新运费	70
第 52 条	航空运费的基本运费率和计算方法	70
第 53 条	遗失或损毁的航空包裹的航空运费	72
第 54 条	进口运费例外应得部分	72

第二章 运费应得部分的分配

第 55 条	一般原则	72
第 56 条	邮政公事包裹、战俘和被拘禁平民的包裹	74

第五篇 其他规定

第 57 条	公约的适用	74
第 58 条	通过有关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提案 的条件	74
第 59 条	寄交或寄自未参加本协定各国的包裹	75

第六篇 最后条款

第 60 条	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76
--------	--------------------	----

邮政包裹协定最后议定书

第 1 条	陆路运费例外应得部分	80
第 2 条	运输经转包裹的加权平均里程	102
第 3 条	海路运费应得部分	103
第 4 条	运费额外应得部分	103
第 5 条	特别资费	105
第 6 条	额外资费	105
第 7 条	撤回、更改或更正地址	105
第 8 条	责任的例外	106
第 9 条	补偿	106
第 10 条	不承担责任的邮政	107

国际局通知

根据公约第8条第1项，以金法郎表示的款额，可按照一九七九年里约热内卢大会第C29号决议批准的3.061金法郎=1特别提款权的比率折合成特别提款权(DTS)。(见刊印在本册末的国际局1980年第219号通函)

邮政包裹协定(注1、2、3)

后列签署的邮联各会员国政府全权代表，根据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在维也纳所订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22条第4项规定，除应按照邮联组织法第25条第3项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外，一致同意订定下列协定：(注4、5)

1. 沿革。提交1878年巴黎大会的条约(主要公约)草案，规定把“小型物品(不收关税)”与“商品货样”等同起来，未被通过。于是德国邮政提出一份关于交换没有申报价值的小型物品的协定草案(1878年巴黎大会，第553至555页)，其理由主要有下面几点考虑(54和55)：

“对于小型包裹的处理，看来必须作不同于对函件的处理。主要区别在于，函件，除挂号函件外，都不登记，并采取最快交通工具发运——在边境上毫不迟延，海关不检查——而小型包裹，不论在寄发地还是在寄达地，都必须登记，逐件地或扼要地填写专门清单，通常用慢速火车发运，要随附经寄件人签署的海关申报单，以便海关在边境查验。”

“如果把小型物品同信函归入一类，就会使目前首先要求迅速和准确的国际函件互换，在许多邮政的管辖区遇到障碍，因为在边境上需要把总包交给海关，这样，就不可能快速寄递。”

“此外,即使把重量限制到300克或250克,从另一方面来说情况还会是这样:邮局人员几乎永远无法看出提交寄发的小型包裹是否属于限制条例所禁止,而根据限制规定,作为邮件接受的小型物品,不应内装需纳关税的任何物品。”

“其结果是,邮局对各种弊端敞开了大门,使邮政经营工作不能避免海关的干预,从而有碍于信函的迅速寄递。”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小型物品出现高潮时,也不利于信函的发运,因为各邮政在快车上拥有的车室总是很有限的。”

“此外,还需指出,收寄简单寄发(不记入登记簿的)商品货样,会引起各种麻烦。关于此类邮件遗失的查询,会成为使各邮政经常受到干扰的一个根源。”

草案是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大会没有时间讨论,认为在原则上和保留以后磋商的情况下缔结关于运输小型的国际物品协定是一个进步(592)。1880年,巴黎会议召开,汇集了许多代表团,法国邮政打算在它的国家通过铁路开办该类业务,海运公司派其运输企业的若干名代表以专家身份参加。会议制订了“不申报价值的邮政包裹交换公约”,由19个代表团签字。

在1924年斯德哥尔摩大会上,根据研究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决定以“协定”代替“公约”一词。

1952年布鲁塞尔大会根据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的建议,对在1947年于巴黎通过的文本作了广泛的文字性修改(见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下列文件:由邮政包裹咨询小组委员会主席以该小组委员会的名义在1951年7月31日向执行及联络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51年11月13日的补充报告,在由小组委员会作文字修改后的关于邮政包裹的1947年巴黎法规,关于把航空规定并入邮政包裹协定和实施细则之中的第1022号提案)。这次修改主要是把关于航空包裹的规定(直到那时还是独立的)合并到协定和实施细则之中。

1957年渥太华大会责成执行及联络委员会对包裹协定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使之完善和简化,并指明,协定应包括邮政包裹的一切基本规定,使其本身成为一个完整的文件。特别是应取消协定中一切引用实施细则的地方(第二卷,第1158页)。

执行及联络委员会在它制定的草案中,力求将各条款较合理地分别纳入

协定和实施细则之中。它主要是根据其内容的性质（资费和税款，收寄条件，投递和改寄，责任等）把条文汇集到协定里，而按照办理包裹的顺序把有关条文列入实施细则。被咨询（1960年第60号通函）的邮联各邮政，同意在对协定作如此修改的基础上将它们的提案（作为第7000和7001号提案）呈交1964年维也纳大会（执行及联络委员会1957至1964年全部工作的报告，第26页）。1964年维也纳大会通过了这两项提案（第二卷，第1213页）。

2. 执行理事会受1964年维也纳大会委托对妨碍某些国家加入邮政包裹协定的原因进行研究，并为使所有根据双边协定经办邮政包裹业务的国家都能参加该协定寻找一个解决方案（决议CP 1, a），在征询有关邮政后认识到其原因一方面属资费性的，另一方面属规章性的。因此，它吁请这些邮政根据1969年东京大会作出的决定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执行理事会1964至1969年全部工作的报告，第89节）。
3. 1964年维也纳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入协定的下列建议案：“若干国家没有在万国邮联关于某些非强制性的业务协定上签字，而这些业务在本国是存在的。它们因而缔结双边协定，以便在国际上和其它会员国经办该业务。其结果是，其规章制度有别于万国邮联的规章，使得在经办邮政业务中形成一定的迟延。因此，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全都在涉及本国开办的邮政业务的所有邮联法规上签字。”（第二卷，第539和658页，第1004号提案）
4. 1964年维也纳大会取消了的在其间缔结协定的会员国名单，由国际局根据总规则第112条编制。同见组织法序言注释2。
5. 关于航空包裹规定的修订，见公约第67条注释1。同见执行理事会1964至1969年全部工作的报告，第76节。

总 则

第 1 条 (注 1) 本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适用于各缔约国的包裹互换业务。

1. 执行理事会应责成尽可能地统一各协定的第 1 条条文, 严格限于说明标题所指的主题(1969 年东京大会决议 C79), 订定了由 1974 年洛桑大会通过的这一新的条文(第二卷, 第 1455 页, 第 5001.1 号提案)。原来的第 1 条移到第 2 条。

第 2 条 邮政包裹

1. 称为“邮政包裹”(注 1)的邮件, 可以在各缔约国家之间直接互换, 或经由一个或几个国家经转, 其重量每件不得超过 20 公斤。(注 2、3、4)
2. 10 公斤以上的包裹互换与否, 各国可自行决定。(注 5)但规定重量限于 20 公斤以下的国家, 接受经转其重量不超过 20 公斤的用袋装或其他密闭容器封装的包裹。(注 6)
3. 第 16 条所指的邮政公事包裹, 可不按上述第 1、2 项规定办理, 每件重量最高可达 30 公斤。(注 7)
4. 本协定及其最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中所用的“包裹”这个简称, 适用于各类邮政包裹。

1. “邮政包裹”一词并非纯粹习惯用语, 事实上是意味着邮件。作为邮政包裹, 邮件应免去普通运输物品所需缴的税金。即使在邮政依靠铁路和轮船公司的协助来办理这项业务的国家, 总是由邮政主管部门负责和领导(1880 年巴黎会议, 107)。
2. “由陆路或海路运递的包裹, 只在参加这项业务的各国境内, 享有转运的自由。”列入公约第 1 条第 4 项的这一条文规定了转运自由的原则。这一条文一直到 1924 年斯德哥尔摩大会修改时, 一直是公约中关于包裹的第 2 条的组成部分(1880 年巴黎会议, 51、188)。

参加协定但因没有适当的运输组织而不能承担转运的各邮政，可以通过写在最后议定书中的一项保留条款免去承担此义务。

3. 尽管关于航空包裹运输的规定不能约束协定非签字国，1929年伦敦大会一致表示愿望：这些国家绝不应航空包裹业务的发展制造障碍（第二卷，第628和629页）。
4. 各邮政自己有权决定通过哪条邮路运输，部分由水陆路、部分由航空邮路（1952年布鲁塞尔大会，第二卷，第831页）。
5. 这条规定允许一个国家对在它的某些地方把包裹重量限制提高到10公斤以上（1929年伦敦大会，第二卷，第419页）。
6. 由于对装有包裹的邮袋和其它容器的最高重量规定为30公斤（见实施细则第120条第5项），对用封固总包发运的转运包裹收寄以20公斤为限是合乎逻辑的（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第二卷，大会/第七委员会——报告1，第5002.1号提案）。
7. 1969年东京大会通过的这一条款，其目的是为了使各邮政遇超过包裹收寄最高重量的业务邮件时不必再诉诸函件业务（第二卷，第1412页，第6045号提案）。

第 3 条 由运输部门经办的包裹业务（注 1）

1. 参加本协定的任何国家，如该国邮政不办理包裹运输业务，可准许运输部门加以代办，同时还可规定此项代办业务仅以发自或寄往这些运输部门所通达的地方为限。（注 2）
2. 这个国家的邮政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协商，保证这些部门能够全面执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把包裹的互换业务组织起来。这些部门与其它缔约国邮政间和国际局间的一切联系，均应通过该邮政居间办理。（注 3）

-
1. 在1969年东京大会上，把这一条从最后议定书移到协定中（第二卷，第1412和1413页，第6022和6034号提案）。同见最后议定书序言注释3。
 2. 见第2条注释1。
 3. 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刊印在邮政包裹汇编中。

第 4 条 包裹的种类

1. “普通包裹”：无须按照第2项和第3项规定办理任何特种

手续的包裹。

2. 其它种类的包裹有：（注1）

- （1）“保价包裹”：报明价格，申请保价的包裹；
- （2）“收件人免付费用和税款的包裹”：寄件人在交寄时申请承担在投递时所应缴付的全部邮费和税款的包裹。除了（注2）不能接受此项申请手续的国家以外，这项申请在包裹交寄时或交寄后直到投递给收件人之前，都可提出；
- （3）“代收货价包裹”：需代收货价并按代收货价邮件协定办理的包裹；
- （4）“脆弱包裹”：内装容易破损的物品，需特别小心处理的包裹；
- （5）“过大包裹”有下列几种：（注3）
 - （甲）超过第20条第1项规定尺寸或各邮政商定尺寸限度的包裹；
 - （乙）其形状或包装形式（注4）不便于与其它包裹一起装运或需加以特别照料的包裹；（注5）
 - （丙）符合第20条第4项规定条件的包裹，各邮政可自行决定是否视为“过大包裹”。
- （6）“邮政公事包裹”：有关邮政公事并符合第16条所规定条件互寄的包裹；
- （7）“战俘或被拘禁平民的包裹”：寄交或发自公约第16条所指的战俘或机构的包裹。

3. 按发运或投递方式取名的包裹，有以下三种：

- （1）“航空包裹”：两国间交由航空运输的包裹；
- （2）“快递包裹”：寄达局收到后，应即派专人按址投递，或在不办理按址投递业务的各国中，派专人投递寄这通知单的包裹。如收件人住在寄达局的投递区以外，不必一定派专人投递。

4. “保价”、“收件人免付费用和税款”、“代收货价”、“脆弱”（注6）、“过大”、“航空”（注7）和“快递”包裹，必须由原寄邮政和寄达邮政事先协商同意，才可交换。（注8）
5. 此外，关于“保价”包裹（按散寄方法运寄的）、“脆弱”和“过大”包裹的互换，还应先由居间邮政表示同意经转后，才可办理。

1. 1974年洛桑大会取消了“加急包裹”类（第二卷，第1455页，第5003.3号提案）。
2. 过去，这一例外规定原属最后议定书中的一项特别保留，由1969年东京大会并入协定中（第二卷，第1413页，第6023号提案）。邮政包裹汇编列有实施此规定的国家。同见最后议定书序言注释3。
3. 关于过大包裹的尺寸，1952年布鲁塞尔大会认为，从实际的方面着眼，把具有相当普遍性的规定写进实施细则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应由有关邮政之间商定，如果它们认为有益的话（第二卷，第823页）。
4. 对这个词应作如此解释：过大，首先是从包裹的外形上判断是过大的（1934年开罗大会，第二卷，第303页）。
5. 内装下列物品的一切包裹均被看成过大包裹：筐装的植物或灌木、空笼或装有活的动物的笼子、家俱、篮筐、花盆架、儿童车、滑车、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空雪茄烟箱或其它笨重箱匣等（见1960年执行及联络委员会文件，第268和543页）。
6. 关于原寄邮政、寄达邮政和转运邮政在开办脆弱包裹和航空包裹业务前预先订定的协定，见国际局通知，1955年报告，第23和24页，第7节，以及1963年报告，第43页，第4节。
7. 见第2条注释3和4。
8. 见实施细则第101条注释3。

第5条 重量级别（议定书第5条）（注1）

1. 第4条所指的包裹，分成下列重量级别：
 - 1公斤以下至1公斤
 - 1公斤以上至3公斤

3 公斤以上至 5 公斤

5 公斤以上至 10 公斤

10 公斤以上至 15 公斤

15 公斤以上至 20 公斤

2. 由于其国内规定而不能采用十进位公制重量制度的国家，可以用下列相等重量（以磅为单位）代替第 1 项所指的重量级别：（注 2）

1 公斤以下至 1 公斤 代以 2 磅以下至 2 磅

1 公斤以上至 3 公斤 代以 2 磅以上至 7 磅

3 公斤以上至 5 公斤 代以 7 磅以上至 11 磅

5 公斤以上至 10 公斤 代以 11 磅以上至 22 磅

10 公斤以上至 15 公斤 代以 22 磅以上至 33 磅

15 公斤以上至 20 公斤 代以 33 磅以上至 44 磅

-
1. 在业务创办时，只有一种重量级别，即 3 公斤以下至 3 公斤，资费划一，有多少参与陆路转运的邮政就规定收取多少次 50 生丁。这样订定费率符合原寄邮政应把运费应得部分分给寄达邮政和必要时分给居间邮政的原则。1885 年里斯本大会认为可自行决定把这种小型包裹的重量提高到 5 公斤，资费条件相同，而在 1897 年华盛顿大会上，5 公斤便成为强制性的唯一级别。

直到 1920 年马德里大会，才采纳了三种重量级别：1 公斤以下至 1 公斤、1 公斤以上至 5 公斤、5 公斤以上至 10 公斤，最后一种重量级别是非强制性的。对参加运输的每个国家，为三种重量级别的陆路转运确定划一的基本资费即不按里程计算的资费分别订定为 30、50 和 90 生丁。1929 年伦敦大会通过了三种非强制性重量级别：5 公斤以上至 10 公斤、10 公斤以上至 15 公斤和 15 公斤以上至 20 公斤，陆路资费分别为 100、150 和 200 生丁。1939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订定了四种强制性重量级别：1 公斤以下至 1 公斤、1 公斤以上至 3 公斤、3 公斤以上至 5 公斤和 5 公斤以上至 10 公斤，陆路资费分别为 30、40、50 和 100 生丁，并订定了两种非强制重量级别：10 公斤以上至 15 公斤和 15 公斤以上至 20 公斤，陆路资费

分别为150和200生丁。1957年渥太华大会把出口和进口陆路运费应得部分增加一倍，把转运费应得部分增加近25%。从此，重量级别再也没有改变。至于陆路运费应得部分的演变，见第四篇注释2到4。

从1924年斯德哥尔摩大会到1952年布鲁塞尔大会，各邮政可以把它们的出口和进口陆路运费应得部分增加到100%。在1957年渥太华大会上，准许把出口和进口陆路运费应得部分增加50%。除这种权力外，还可以在同一个名义下收取一份运费例外应得部分（见第54条）。这些因素合起来成为终端费应得部分。

1957年渥太华大会责成执行及联络委员会“就此类似应用于航空邮政包裹业务，即以1公斤为重量单位收费的新资费制度，代替根据重量级别收取邮政包裹资费的现行制度的问题，进行研究”（第二卷，第1158页）。经过邮政包裹小组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执行及联络委员会得出结论是，对包裹按公斤收取资费的优越性，不足以说明应放弃按重量级别规定资费的制度，而后一种制度是各邮政和用户多年来习惯使用的。因此，它主张维持后一种制度（执行及联络委员会1957至1964年全部工作的报告，第26页）。

1969年东京大会通过了执行理事会的第6025号提案，即一方面放弃资费和运费应得部分的均等原则，另一方面取消额外报酬，所以各邮政现在可以应用适合于它们的规定资费方法，也就是按重量级别或按公斤规定资费。见第7条注释1。至于运费应得部分分配给相关邮政的方法，除另有专门协议外（见第55条），原则上按每件包裹和重量等级分配，但是，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通过决议C 27（刊印在本册末）责成执行理事会根据1974年洛桑大会决议C 74就简化应得部分现行分摊办法进行研究。

2. 这是一条非强制性条款，过去是最后议定书中的一条一般性的保留条款，由1969年东京大会把它移到协定中去（第二卷，第1412和1413页，第6024和6035号提案）。邮政包裹汇编列有实施该规定的国家。同见最后议定书序言注释3。

第一篇 资费和税款（注1）

1. “资费”一词意味着邮政服务收取的数额，而“税款”则是非邮政服务收

取的款额（例如财政税收、关税）（见国际邮政业务多种文字对照词汇汇编中的关于“资费”和“税款”的定义）。

第 6 条 资费和税款的组成（议定书第5、6条）

1. 各邮政可以向包裹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的资费和税款，由第7条所指的主要资费和在必要时所收取的下列各费组成：
 - （1）第8条所指的航空附加费；
 - （2）第9条至第14条所指的额外资费；
 - （3）第29条第3项和第31条第6项所指的资费和税款；
 - （4）第15条所指的税款。
2. 除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外，资费归收费邮政所得。（注1）

1. 该项规定和1969年东京大会在通过第6025号提案后所采用的公约第60条的规定相似，该提案特别提出：对某些类别包裹（快递包裹、脆弱包裹、保价包裹、备有装船通知单的包裹）取消支付给寄达和转运邮政的额外资费。见第7条注释1和第四篇注释6。收费邮政不得保留所收取的下列资费：为寄达邮政向寄件人收取的免付资费和税款的包裹资费、在一个经转国需重封包装时的重封费、在寄达国以外改寄或退回原寄局时的包裹再次发运费，其中包括寄达邮政发现在改寄或退回时未予注销的资费。

第一章 主要资费和航空附加费

第 7 条 主要资费（议定书第1、3至6条）（注1）

1. 各邮政订定应向寄件人收取的主要资费。（注2）
2. 主要资费应与各邮政的运费有密切的关联。所收主要资费，按照一般规定不应超过各邮政按第46条至51条和第54条规定准予索取运费应得部分的总和。

1. 一直到1969年东京大会，向包裹寄件人收取的主要资费，相等于支付给参与运输各邮政的运费应得部分款额。在通过第6025号提案（1969年东京大会，第二卷，第1414页）后，这一严格规定被放弃，各邮政可以采